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3265　　债券简称：耐普转 02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结合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94%，最高成交价为 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74,6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相符。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